

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
討論文件

[中譯本]

西九龍文娛藝術區
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
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
諮詢會的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（「西九」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文化藝術設施蒐集公眾（尤其是文化藝術界及旅遊業界）的意見而舉行諮詢會，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徵詢意見

2. 請委員考慮通過有關建議，以便表演與旅遊小組在2006年5月舉行3至4場諮詢會。

背景

3. 在2004/05年就「西九」發展計劃的最後一輪公眾諮詢期間，各界人士普遍支持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成一個文娛藝術區。不過，在這一輪諮詢期間，並沒有太多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

和主要規定的詳細討論。基於「西九」最新的發展，加上過往蒐集的意見及其他有關因素（如時間因素和過往數年新建的設施），我們認為適宜重新審視和再確定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。

4. 我們舉行諮詢會時，必須顧及下述基本原則：

- (a) 貫徹原定目標，把「西九」發展成一個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區；
- (b) 善用以往「西九」工作的成果；以及
- (c) 根據現行的文化政策，並繼續參照文化委員會提出的「建立伙伴關係」、「民間主導」和「以人為本」三項原則，以發展「西九」。

5. 現建議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於 2006 年 5 月舉行 3 至 4 場諮詢會，就「西九」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蒐集公眾（尤其是文化藝術、娛樂及旅遊業界）的意見。諮詢會將由秘書處主持，並會有小組委員的參與。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亦會派代表出席，解答技術上的問題。

6. 諮詢委員及其他小組的委員將獲邀出席諮詢會。秘書處會記錄諮詢會上所收集的意見。亦會安排刊登報章廣告公布有關消息，邀請公眾出席。我們亦會個別邀請有關界別主要人士及團體出席諮詢會。建議邀請人士的名單現載於附件。

7. 在每場諮詢會上，秘書處會就原來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作出簡介。委員可考慮是否安排部份委員於會上作主講人。希望

所有小組委員盡量出席至少一場諮詢會，以聽取公眾意見。各委員如有興趣亦可於諮詢會上發言。

8. 有興趣人士如無法出席諮詢會，可向秘書處提交書面意見。秘書處會適當地反映。為使討論範圍得以集中，討論主題應環繞「西九」的文化藝術設施。我們擬議的題目如下：

- 我們需要「西九」有哪些表演藝術設施？理由為何？那些設施是否有助「西九」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區？
- 這些表演藝術設施的主要要求？座位數目？駐場藝團的空間？其他配套設施？
- 誰是這些表演藝術設施的使用者和觀眾？
- 除了那些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外，是否需要其他文化藝術設施？如需要，應是那些設施。

未來路向

9. 請委員備悉，我們會撮述諮詢會所蒐集的意見，並呈交諮詢委員會及三個小組，以供參考。

民政事務局

二零零六年四月

建議邀請出席諮詢會的人士

有關 2006 年 5 月舉辦的諮詢會，建議邀請出席的人士如下：

- (a) 法定團體
 - 香港藝術發展局
 - 香港藝術中心
 - 香港演藝學院
 - 香港旅遊發展局
- (b) 諮詢委員會/信託基金
 - 表演藝術委員會
 -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
 -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
- (c) 主要表演藝團、香港藝術節協會、香港國際電影節
- (d) 中小型表演藝團
- (e) 電影及媒體藝團
- (f) 節目製作公司、藝術創作者及其他文化機構
- (g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表演場地經營者、其他藝術行政人員/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演藝術顧問
- (h) 表演場地設施的主要及經常租用者
- (i) 區議會及地區藝術團體
- (j) 香港旅遊業議會、香港酒店業協會
- (k) 旅遊業策略小組